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人： 茂名滨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招 标 公 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茂滨海经发批〔2022〕61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12-440900-04-01-523553，建设资金来源于专项债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及其他资金等，招标人为茂名滨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广东茂名滨海新区博贺镇。

2.3 工程规模及内容：（1）高桩码头 1250m 宽 40m；（2）引桥长 173.5m；（3）港池航道疏浚 286.80 万 m³；（4）西南防波堤拆除 90.95m；（5）渔民服务中心 1917.41 m²；（6）渔港公厕 90.52 m²；（7）港区供电照明；（8）码头给排水及消防；（9）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1 项；（10）渔港亮化工程；（11）临时工程 1 项等（智慧渔港系统不在本勘察设计合同范围内）。本项目投资概算为 50915.74 万元。

2.4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1595.38 万元**（其中勘察测量费 **398.3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1197.08 万元**）。（数据来源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以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附件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中的核定概算金额作为招标最高限价）。此次审定的招标最高限价为暂定价，结算按实调整。

2.5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招标内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地质勘探、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等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工期的要求。

（2）设计范围和阶段：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施工过程技术服务。（注：施工图文件编制必须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依据，参照《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110-7-2013)》要求进行编制，施工图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编制施

工图预算、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和安装的要求。施工图预算应按交通运输部现行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编制。)

2.6 工期要求: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80 日历天, 其中: (1) 勘察工期: 在合同签订后, 并具备可实施场地的前提下,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 并满足施工图设计工期的要求。(2) 设计工期: 在合同签订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含勘察盖章版报告)后 4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正式稿)。

2.7 其他要求: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初步设计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和②资质: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渔港/渔业工程)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释] (1)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填写。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

“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拟派）须具备港航或水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或以上。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和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3年6-8月）中的任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须在投标人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社会保险）扫描件。

3.4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2020年以来在该系统中和“信用中国”中没有出现被限制参与招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除外）、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若投标人属于网站信息尚未覆盖的行业或单位，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勘察单位（负责勘察工作）、一家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工作）]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以具有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的一方为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1）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盖章、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主办方盖章、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

合体主办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登记时间

4.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4.2 招标文件于招标公告发布时同时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3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时间、地点：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

引。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滨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668-5183482

地址：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 6 号 604 房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3064172-801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20 楼

监管单位：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668-5331282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保利大都会六栋一楼 6#

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分工如下：_____。

5. 如中标，由招标人与联合体签订合同书，并明确各方权力和义务。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协议书后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